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11元/股,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44元/股(2025年8月28日),2026年7月22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744,238股-5,488,474股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0.9764%-1.952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3.57%,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01%;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18,746.52万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75.14万元。

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预计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和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64%。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3,850	12.1053	36,768,088	13.0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42,817	87.8947	244,298,579	86.9184
股份总额	281,066,667	100	281,066,667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27%。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3,850	12.1053	39,512,324	14.0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42,817	87.8947	241,554,343	85.9420
股份总额	281,066,667	100	281,066,667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58.76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8,74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271.79万元。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63%、占货币资金的53.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83%。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上市地位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的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2、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6点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超、王志坚、彭磊、徐一佳、任永平、张雅、孔烽,合计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4)。

(三)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2	廖芝恒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00	40.00%
3	赵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2.00	40.00%
4	刘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60	40.00%
5	彭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28.00	11.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88.50	35.40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6.50	46.60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6,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5,824,684	466,000	426,290,684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26]第010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5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3,220,0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54,060.00元。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1,407.04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6,290,68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41050274680800000005*1)	大额存单	7,000	1.05%	6月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41050274680800000005*1)

(1)产品期限:6月

(2)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3)金额:7,000万元

(4)利率:1.05%

(5)起息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流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度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认购产品均为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6,215,960,463.99	5,920,618,348.76
负债总额	2,535,575,989.23	2,569,961,098.31
净资产	3,680,384,494.76	3,350,657,250.45
项目	2024年度(审计)	2025年度(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7,075,099.54	433,967,705.4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4929)	5,000	5,000	2026年4月17日	82.5	0
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5082)	5,000	5,000	2026年4月17日	82.5	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2025年11月14日	51.67	0
4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